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电光大

股票代码：871633

收购人：贾文涛

住所：北京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的资格.....	7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华电光大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华电光大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华电光大发生的交易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13
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第八节相关声明.....	26

##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电光大、被收购人、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控股股东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贾文涛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贾文涛受让董长青持有的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726%的股权，同时受托行使董长青持有的控股股东 21.67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贾文涛成为华电光大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9年4月16日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华电光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董长青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 33.0726%股权转让贾文涛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 2019年4月16日起董长青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1.67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贾文涛行使。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16年5月，公司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贾文涛，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兵器工业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国华电电站装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亿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华电新能源董事长。

收购人贾文涛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时间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015.9	董事、总经理	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服务；环保设备配件的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浙江省绍兴市	持有30%股权
		2015.10-至今	监事			
2	中基普惠	-	-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北京市昌平区	持有7.99%合伙份额
3	上虞东贤	-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浙江省绍兴市	持有16.67%合伙份额
4	华电新能源	2019.6-至今	董事长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北京市昌平区	持有33.0726%股权
5	华电光大	2016.4-2019.6	总经理	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	北京市昌平区	间接持股19.57%股份
		2016.4-2019.5	董事			
		2019.5-至今	董事长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出具承诺及无犯罪记录情况说明，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的资格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广外派出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产权关系
1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服务；环保设备配件的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持有 30%股权
2	中基普惠	-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持有 7.99%合伙份额
3	上虞东贤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持有 16.67%合伙份额
4	华电新能源	447.5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持有 33.0726%股权

综上，华电光大的主营业务为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华电光大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与华电光大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电光大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人担任华电光大总经理、董事，同时持有华电光大股东中基普惠 7.99% 合伙份额、持有股东上虞东贤 16.67% 合伙份额；本次收购完成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担任华电光大董事长、华电新能源董事长，同时持有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 33.0726% 的股权及受托行使华电新能源 21.676%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持有股东中基普惠 7.99% 合伙份额、持有股东上虞东贤 16.67% 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华电光大现有其他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33.0726%股权转让给收购人贾文涛，同时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21.67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贾文涛行使，贾文涛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能够控制控股股东；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华电新能源依其持有的股份及协议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因此，贾文涛为华电光大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华电光大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为下列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新能源	45,504,000	44.61%
2	中基普惠	30,000,000	29.41%
3	上虞东贤	15,120,000	14.83%
4	中基信友	11,376,000	11.15%
	合计	102,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涉及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股权的变动，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贾文涛	-	-	148	33.07%
董长青	245	54.75%	97	21.68%
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5	20.00%	89.5	20.00%
张媛媛	20	4.47%	20	4.47%
陆强	20	4.47%	20	4.47%
肖显斌	10	2.23%	10	2.23%
孔凌楠	10	2.23%	10	2.23%
赵莹	5	1.12%	5	1.12%
赵莉	5	1.12%	5	1.12%
高攀	5	1.12%	5	1.12%
张旭明	5	1.12%	5	1.12%
李继红	5	1.12%	5	1.12%
蔺媛	5	1.12%	5	1.12%
王孝强	5	1.12%	5	1.12%
王体朋	5	1.12%	5	1.12%
胡笑颖	5	1.12%	5	1.12%
覃吴	5	1.12%	5	1.12%

杨少霞	3	0.67%	3	0.67%
合计	447.5	100%	447.5	100%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贾文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电新能源、中基普惠、上虞东贤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董长青

乙方（受让方）：贾文涛

协议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 2.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33.0726%股权以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乙方。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完成支付给甲方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董长青

乙方（受托方）：贾文涛

#### 2.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 21.676%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追溯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另行约定解除本协议止。

#### 3.委托范围

双方知悉并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华电新能源《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华电新能源股东会中，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 对相关法律法规或华电新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

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3.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委托股权行使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受让华电新能源 33.0726%股权及受托行使华电新能源 21.6760%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收购人以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00）的价款受让华电新能源 33.0726%的股权，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贾文涛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收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收购人贾文涛已作出承诺：“本人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华电光大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华电光大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贾文涛哥哥贾志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受让张俊姣持有的公司股东中基信友 14.08%的股权间接持有华电光大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华电光大股份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华电光大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华电光大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 2.华电新能源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4 月 1 日，华电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董长青转让公司 33.0726%股权给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贾文涛》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0

经办人：袁前岭

## 2.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光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 40 号远洋国际中心 B 区 A 座 808

电话：022-24164786

传真：022-24164786

经办律师：陈光、梁宇新

## 3.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孟姣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57 号中海广场写字楼 804

电话：022-58816562

经办律师：远肖、李茹斯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贾文涛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一直担任华电光大董事、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继续助力公司成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华电光大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 1. 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同时，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人在作为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不向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和业务，并保证不向华电光大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

##### 2. 公司管理层方面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计划，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电光大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也不排除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调整过程中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和人才优化，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贾文涛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华电光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1. 资产分开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华电光大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华电光大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光大章程关于华电光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电光大资金等情形。

#### 2. 人员分开

华电光大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电光大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华电光大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 3. 财务分开

华电光大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电光大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电光大的资金使用。

#### 4. 机构分开

华电光大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光大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分开

华电光大的业务分开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贾文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电光大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供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健康、盈利能力更强。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华电光大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华电光大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电光大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华电光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相关公司或相关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华电光大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华电光大。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电光大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作为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华电光大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电光大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 6. 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华电光大股票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声明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贾文涛哥哥贾志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受让张俊姣持有的中基信友 14.08% 的股权，间接持有华电光大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华电光大股份的情形。

#### 7. 关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 8.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华电光大；并保证不向华电光大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 9. 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华电光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电光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华电光大会议室。华电光大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 D 座 12 层

电话：18647055569

传真：010-61771361

联系人：李颖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八节相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贾文涛

贾文涛

2019年12月20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前岭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9年12月20日